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有關向上海綿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注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慧旌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慧旌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並成為目標公司持有約43.84%股權之股東。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51%股權，故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尤其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科技已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股權的15%。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慧聰科技持有目標公司約12.7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慧旌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慧旌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並成為目標公司持有約43.84%股權之股東。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慧旌(作為投資者)；

(ii) 現有股東；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科技外，現有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增資協議之主要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384,117元，並由北京文龍、金輪藍海、北京慧聰科技及龔先生分別擁有63.75%、15%、12.75%及8.50%。根據增資協議，上海慧旌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80,479元將撥作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注資完成後註冊資本約43.84%)，餘額人民幣48,919,521元將注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現有股東已同意放棄彼等各自就注資之優先認購權。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51%股權並取得其控制權，故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全額將用作目標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由上海慧旌提名之董事)批准之目標公司預算所載，且經上海慧旌同意之任何其他用途。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上海慧旌須在接收由目標公司發出之支付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注資。

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增資協議項下注資經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批准，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i)履約目標、(ii)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iii)由目標公司持有之行業相關資訊科技體系、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iv)棉織品行業B2B電子商務之前景，以及(v)參考其他於中國從事B2B電子商務業務之公司表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增資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生效：

- (a) 創始人已承諾彼等合法擁有目標公司股權，並已向目標公司繳足所有註冊資本；
- (b) 目標公司已自現有股東取得就執行及履行增資協議之一切所需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東之所有控股實體，惟有關注資之工商登記程序除外)；
- (c) 目標公司已透過其股東大會及有關批准注資後組織章程修訂之股東決議案，取得注資及執行增資協議之批准；
- (d) 自執行增資協議日期至完成當日，(i)目標公司為合法存續實體；(ii)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iii)目標公司概無出售或抵押其主要資產；及(iv)目標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之出售或產生之負債除外)。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由創始人或目標公司達成，上海慧旌或會解除增資協議，並就創始人違反增資協議索償。倘違約金不足以填補經濟損失金額，上海慧旌亦可能向創始人索償，以彌償其產生之經濟損失。

目標公司及創始人承諾，目標公司須於收取注資後30個工作日內，就注資完成資本確認及於中國完成工商登記。

目標公司之資產

目標公司及創始人承諾，所有營運目標公司所需之域名、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所有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之資產，須於簽立增資協議起三個月內轉移予目標公司。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須由上海慧旌提名，三名須由創始人提名，及一名須由金輪藍海提名。董事會主席須由創始人提名，而副主席須由上海慧旌提名。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至少為五名董事，當中最少兩名須來自上海慧旌。

目標公司之監事委員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上海慧旌提名，兩名須由現有股東提名。

履約目標

創始人承諾緊隨上海慧旌支付注資後第一個月的第一天起至隨後十二個月(「承諾期間」)，(i)目標公司之銷售收入(「銷售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30億元，及(ii)其稅後溢利(「稅後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

創始人須委聘上海慧旌指定或經本公司同意之核數師行，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承諾期間末起90日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未能達成履約目標，上海慧旌有權酌情要求創始人以下列方式向上海慧旌作出賠償(「投資者權利」)：

- (i) 倘銷售收入少於人民幣20億元或稅後溢利少於零。目標公司及創始人在接收上海慧旌之通知後30日內，須共同及個別地以價格人民幣50,000,000元購回由上海慧旌持有之43.84%目標公司股權；
- (ii) 倘銷售收入多於人民幣20億元惟少於人民幣25億元，而稅後溢利大於零，創始人須無償轉讓合共9%之目標公司股權予上海慧旌；

- (iii) 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億元或以上惟少於人民幣30億元，而錄得稅後溢利多於零惟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創始人須無償轉讓合共6%之目標公司股權予上海慧旌；及
- (iv) 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億元或以上惟少於人民幣30億元，而錄得稅後溢利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創始人須無償轉讓合共4%之目標公司股權予上海慧旌。

上海慧旌概無就投資者權利應付之溢價或額外代價。

創始人須按上文所載責任於接收由上海慧旌發出之通知後30日內完成轉讓。倘創始人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創始人須按每日注資款項0.05%之比率支付一筆違約金。

創始人承諾，於承諾期末後兩年(「**後續承諾年度**」)，於首個後續承諾年度，目標公司之銷售收入將較履約目標增加50%或以上，而稅後溢利將較履約目標增加30%或以上，而於第二個後續承諾年度，銷售收入及稅後溢利將分別進一步增加50%或以上及30%或以上。

額外投資

根據增資協議，倘以下列方式達成履約目標，則上海慧旌須向目標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 (i) 倘銷售收入多於人民幣40億元但少於人民幣50億元，且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須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 (ii) 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且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須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額外注資將不會構成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一部分，故將不會導致上海慧旌股權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倘目標公司向新投資者或任何餘下股東尋求融資以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權益，則金輪藍海有權向有關新投資者或餘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金輪藍海權利**」)。因應金輪藍海之要求，餘下股東須按彼等所協定比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按彼等在轉讓

時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之比例無條件收購股權。上述轉讓之代價須根據各方所協定市價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價值不得低於就注資或任何其後直至行使金輪藍海權利前之投資所作估值。

假設金輪藍海於緊隨注資後行使金輪藍海權利且目標公司股權並無變動，以及按本公司估計目標公司於作出注資後之估值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及根據本公佈「額外投資」一段所述方式調整後之最高注資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計算，本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約4.69%股權應付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6,420,000元。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金輪藍海權利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於取得有關批准時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現貨棉花貿易之B2B電子商務服務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慧旌	-	-	1,080,479	43.840%
北京慧聰科技	176,500	12.75%	176,500	7.161%
北京文龍	882,350	63.75%	882,350	35.801%
金輪藍海	207,617	15%	207,617	8.424%
龔先生	117,650	8.50%	117,650	4.774%
總計	<u>1,384,117</u>	<u>100%</u>	<u>2,464,596</u>	<u>100%</u>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9,153	153,420
毛利率	1.18%	0.44%
毛利	7,517	675
稅前(虧損)	(3,116)	(3,053)
稅後(虧損)	(3,116)	(3,053)
資產淨值	7,103	10,219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服務分部；(ii)交易服務分部；及(iii)數據服務分部。交易服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對企業(B2B)貿易平台、金融服務及O2O商業展覽中心。

本公司致力於產業互聯網行業建立領導地位。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收入約67%來自交易服務分部。本集團目前涵蓋50個行業，目標是繼續增加其行業覆蓋率，以進一步推動其用戶基礎。

目標公司為最早於棉花行業提供B2B電子商務服務之企業之一，其管理團隊擁有該行業之專業知識，特別是龔先生，彼為創始人兼總經理，於棉花行業擁有25年經驗，曾擔任中儲棉花資訊中心之主任、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安全管理部部長。其透過線上平台聯棉(<https://unioncotton.com>)提供現貨棉花之綜合B2B電子商務服務，包括自營線上商城、代購融資服務及倉單質押。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權，本集團可利用管理團隊於棉花行業之經驗以及目標公司所擁有之行業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藉此擴展其交易平台以涵蓋棉花行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慧聰科技」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文龍」	指	北京文龍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於本公佈日期由龔先生持有約54.1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上海慧旌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增資協議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北京慧聰科技、金輪藍海及創始人
「創始人」	指	龔先生及北京文龍
「金輪藍海」	指	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龔先生」	指	龔文龍
「履約目標」	指	創始人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所承諾之履約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股東」	指	北京文龍、北京慧聰科技、龔先生及上海慧旌
「上海慧旌」	指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